

伊宁县人民医院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维保
及高压氧舱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XJDB-2024CS-094号

采购人：伊宁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08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 则	5
二 采购文件	7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2
六 确定成交	18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第 4 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27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58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县人民医院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维保及高压氧舱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B-2024CS-094 号

项目名称：伊宁县人民医院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维保及高压氧舱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段一：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 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非法人机构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4)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 3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3 年资信证明。

(7)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 3 个

月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上查询结果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北京时间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9-8982485；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伊宁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马丽英

联系方式：0999-4025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07 室

联系方式：13394996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永华

电话：0999-8355211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

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成交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标段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应在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0.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5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

14.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5. 投标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

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负责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

17.1.1 组织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并向组织采购方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7.1.2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人选于磋商开始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7.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1.4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从新疆政府采购官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17.2 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及标准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18. 投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专家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会将以询标函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投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招标。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18.5 本项目采用最后报价的方式。

(1) 每一次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2) 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时限为 30 分钟。

19. 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响应文件，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该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影响，该采购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投标供应商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4) 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

(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7)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服务期限、完工期限、质保（维保）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9) 投标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10)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
- (1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 (12)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 (14)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15)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21.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审查，在合格投标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 确定成交

2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报价供应商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成交结果变更，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1. 廉洁自律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2.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33. 质疑与接收

33.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4. 质疑答复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4.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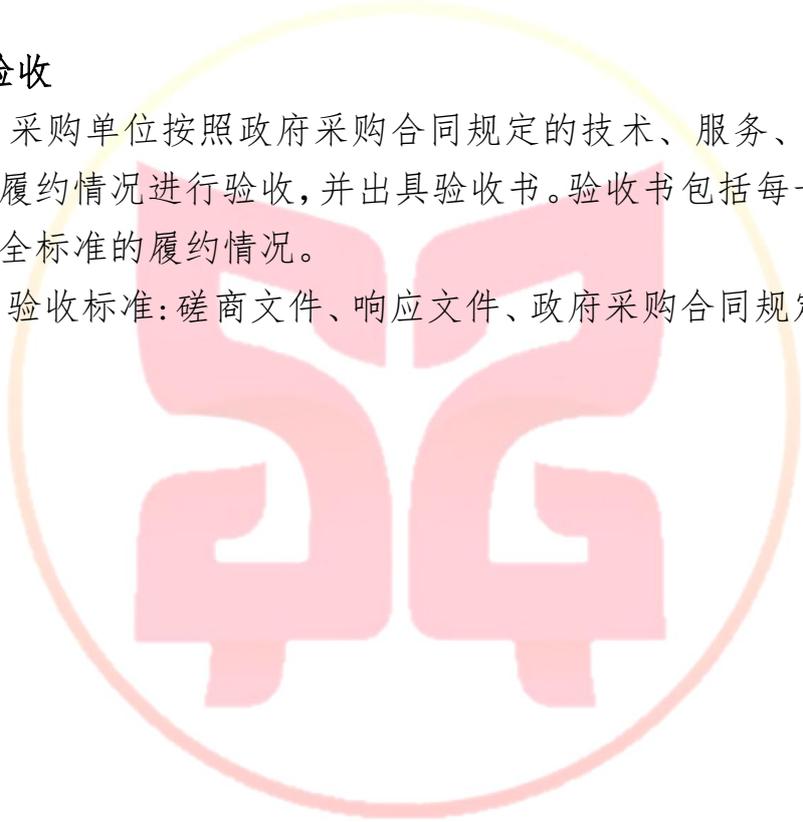
34.3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5. 组织验收

35.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5.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伊宁县人民医院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维保及高压氧舱维修服务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XJDB-2024CS-094 号</u>
2	采购人： <u>伊宁县人民医院</u> 联系人： <u>马丽英</u> 电 话： <u>0999-4025267</u>
3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07 室</u> 业务联系人： <u>潘永华</u> 电话： <u>13394996638 、 0999-8355211</u>
4	采购需求： 标段一： <u>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 3 年；</u>
5	预算金额： <u>300000 元</u>
6	服务期限： 标段一： <u>3 年。</u>
7	公告发布媒体： <u>《新疆政府采购网》</u>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8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非法人机构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4)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

	<p>相应说明。</p> <p>(5)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 3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p> <p>(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3 年资信证明。</p> <p>(7)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 3 个月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上查询结果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p> <p>(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9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是、否）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2	<p>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p>

	<p>标段一：6000 元 （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 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 银行行号：402898000197</p> <p>1.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6：30 分前。</p> <p>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p>
13	<p>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日</p>
14	<p>磋商响应文件组成：</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5	<p>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北京时间 00:00-12:00，12:00-23:59）。</p>
16	<p>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6:30）。</p>
17	<p>磋商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6:30）。</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 分钟。</p>
18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19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 家。</p>
20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招标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10%为履约保证金（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注：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货到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只退投标公司账户，不退个人账户。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采购合同，则没收履约保证金。</p>
21	<p>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后发放。</p>
22	<p>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p>
23	<p>付款方式：</p> <p>标段一：合同签订后，维保费半年结算一次，每半年支付维保总额的 1/6。</p>
24	<p>付款程序：所有服务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p>
2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p>

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或签章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采购。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4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标段一：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

(一) 维保项目概况：伊宁县人民医院手术室（共 10 个手术间）

(二) 总体技术要求：

所有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

遵循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5982-2012
- 空气过滤器 GB/T 14295-2019
- 高效空气过滤器 GB/T 13554-2020
-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WS/T 313
-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GB 19083-2010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 医院消毒技术规范 WS/T 367-2012

(三) 维保范围和内容：

维保内容：

1. 对净化系统内所有机械传动部分进行检查调整、维修保养。
2. 对强电部分及其负载设备性能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维修保养。
3. 对呼叫、门禁等部分调整维修服务。
4. 对自动控制系统的传感器、执行器、多功能控制器（PLC）、仪器仪表表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
5. 对净化系统区域中的设备和配件，如：风机、风管、风阀、防火阀、连接器、过滤器、水管、水阀、初、中效过滤器、表冷器、加热器、减震器、加湿器、高效过滤器、静压箱等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
6. 对空调水管、风管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检修。
7. 全年对合同范围内区域进行零星易损件（空开、阀门、保险丝、皮带、轴承、电气元器件、仪表、水管件、水过滤器、加湿器及加湿

桶、压差表，机组内初效、中效过滤器等）修理、更换、加氟利昂等技术服务。

8. 每一年对手术室净化指标由具有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一次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符合要求。（按照原设计标准）

9. 全年对系统维护保养、维修服务。

维护项目及服务保障明细：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服务保障明细	备注
1	电气系统	强弱电系统维护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2		动力电箱柜、分电箱内元器件维护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3		应急照明电池组充放电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4		动力电箱柜分电箱开关闭合、漏电按钮试验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5		门禁系统维护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6		日光灯灯管检查维护更换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7	装修部分	手推门检修维护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8		墙地面装饰面层完好性检查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9		气密灯罩气密性检查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10		门禁手动开关、门禁系统、呼叫系统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11		互锁开关、器械柜门的检查更换维修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12	净化循环机组 维修及维护	电机、风机、皮带、轴承、冷热表冷器、电动执行器、电动密闭阀、温度传感器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13	压缩机、散热扇、管道阀门	压缩机检修巡视、电扇的保养维护、管道阀门的检修更换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14	所有机组百叶口维护	送、回风口；排风口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15	机组供水管路 Y型过滤器检	水管截止阀、止回阀、过滤器、软接及水封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查、清洁		
16	室外机清洁保养维护	外机组巡视、清洁、检修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17	手术室高效送风口维护及过滤器	定期巡检，高效过滤器由伊宁县人民医院按需采购更换	需要附上报价单，高效过滤器不含在维保费中，但更换人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8	净化机组过滤器维护清洗、更换	中效过滤器	每半年更换一次、定期巡检
19	各区域送、回、排风口维修及检查	送、回、排风口；送回排风管道上的手动调节阀、定风量阀、止回阀、防火阀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20	机组控制面板	运行状态、故障回馈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21	照明系统的检查、维修	灯管、镇流器、开关、插座、所有需要更换的电线电缆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22	一般配电柜、配电箱的检查、维修或更换	电柜内的空开、接触器、中间继电器、变压器、熔断器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23	给排水系统的日常检查、维修	运行状态、故障回馈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24	医用系统的日常检查、维修	气体终端、设备带及主要零部件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25	零星耗材	紫外线消毒灯、皮带、轴承、开关等零星材料	1000 元以内由维保方承担；1000 元以上由院方承担，需附上报价清单

(四) 商务要求:

1.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并提供检修、巡检维保单，每次维修

及巡检后填写、一式三份由相关科室主任或护士长、设备科、维保单位三方签字留存认可。年底汇总检修、巡检维保单并装订成册。

2. 对院感科等相关部门检查出来的问题必须在一周内整改到位。

3. 更换中效过滤器提供采购清单及出厂合格证。

4. 每半年在换季后对空调机组、净化机组作一次保养、调试并根据《技术规范》对净化机组系统作全面的调整检测，填写维保单三方签字认可。

5. 维保期内，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到达服务现场，以手术室护士长的电话为准。

6. 维保期内，保证所维护保养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对操作人员有培训和监督执行操作规定的责任。

7. 服务期限：3年。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维保费半年结算一次，每半年支付维保总额的1/6。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一、初步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资质 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3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8） 条资质要求。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

标段一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是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所报服务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存在选不符合，不存在选符合）。
评标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80分，报价分20分。

(3)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分标准（标段一）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分	20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人的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部分			

2	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情况 (客观分)	20	<p>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情况：服务需求及要求全部响应且无负偏离的得 20 分，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20 分。</p> <p>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进行答复。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p>
3	项目服务方案（主观分）	10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巡检、检查与调整、监测与检修、清洁与排污、更换零部件、备品备件准备及采购、加氟利昂、检测与试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具体、完整合理、完全满足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描述清晰、完整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4. 方案内容较简单，描述不够具体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4	管理制度（主观分）	6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制度、队伍建设、人员考核制度、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维护制度、环境管理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度详细合理、内容完整、职责分工明确，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6 分； 2. 制度详细、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3. 制度内容简单、较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	6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整体工作计划及任务划</p>

	施（主观分）		<p>分、工作时间控制、时间把握、服务进度保障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度计划完整，服务体系健全，时间控制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 2. 进度计划合理，服务体系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3. 进度计划、时间控制较符合要求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6	进驻和接管方案（主观分）	5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进驻和接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驻准备，交接方案、交接进度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整详细、全面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较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 1 分； 4. 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7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主观分）	6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具有高度全面性、详细、具体、合理性强、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6 分； 2. 质量、安全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合理性、具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3. 质量、安全措施内容全面性有欠缺、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8	问题解决方案及应急预案（主观分）	7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问题解决方案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难点，制定出相关解决方案，以减少使用期间出现故障；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具有高度全面性、详细、具体、合理性强、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7分；</p> <p>2. 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合理性、具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得4分；</p> <p>3. 内容全面性有欠缺、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			
9	售后服务承诺及售保障后措施（主观分）	10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保障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人员到位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内容符合实际情况，且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且优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10分；</p> <p>2.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内容符合实际情况，且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p> <p>3.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p> <p>4.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内容较符合实际情况得1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0	团队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客观分）	5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团队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组织机构、服务团队人员信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服务团队工作流程、服务团队岗位职责与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人员及岗位部署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的得5分；</p>

			<p>2. 人员及岗位部署基本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基本清晰得 3 分；</p> <p>3. 人员及岗位部署部分合理、岗位职责部分清晰得 1 分；</p> <p>4. 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需提供人员名单、社保证明、基本信息资料、相关资格证书等, 不提供不得分。)</p>
11	类似业绩 (客观分)	5	<p>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 每提供1项得1分, 最高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6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3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8）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首次报价需上传报价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报价，报价时限为30分钟，无需上传附件（最后报价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磋商小组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磋商函；（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保证书；（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 （首次）报价一览表；（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6. 服务需求及要求偏离表；（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 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顺序编写；（自拟）
8.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9. 类似业绩（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0.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3. 投标资质(2)-(8)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 磋商保证书

伊宁县人民医院：

（投标单位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号）的磋商，对以下事项进行保证：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严格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参加投标，不进行任何破坏采购活动的行为。

2. 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有效及准确，并接受招标人的审查和现场核实要求。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和严重失实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机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3. 若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4. 如出现违反上述保证的行为，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伊宁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XJDB-2024CS-0】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或签章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伊宁县人民医院：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首次)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报价总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注:1、“服务期限”指签订合同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3. 此表中的报价为提供该服务的总费用包括此项目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5.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							
质保（维保）期外的约定供货价格承诺期限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投标人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6. 服务需求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7. 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顺序编写（自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 职 / 兼 职	岗 位 职 责	从 业 时 间	项 目 经 验	资格证明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 目 负 责 人											
其 他 人 员											

备注：1. 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2. 提供投标单位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此表可向下延伸。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9.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验收结果	备 注
.....				

此表可向下延伸。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注：（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0.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

伊宁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号为 项目编号 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投标资质(2)-(8)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注: 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需附此函。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宁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编号为 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7. 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附表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设备					验收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新疆鼎标招投标文件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邀请第三方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栏中签字。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2联、采购代理机构1联、中标(成交)供应商1联。

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本部分为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仅供参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

XXXX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元；

2、XX 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照相应考评结果计发服务费用，相应标准按照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为准。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伊宁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伊宁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份。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